

郑州市人民防空办公室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进行编制，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报告可在郑州市人民防空办公室门户网站进行下载（<http://zzrfb.zhengzhou.gov.cn/>）。

郑州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紧密结合工作实际，将政务公开的理念贯穿到各项工作之中。制定和出台工作制度，对政府信息公开的范围、方式、程序、监督等做出了相应规定。在日常工作中加强组织协调，完善体制机制，强化督导培训，提升公开实效，确保政务公开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政府信息管理方面，高度重视规范性文件和政策解读的发布工作，明确解读责任、规范解读程序，出台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报主要领导审签。2021年度共发布规范性文件3件、政策解读3件，全部按要求及时向社会发布。

2021年我办门户网站主动公开信息278条、办理行政许可129件、实施行政处罚1件、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4件。全年未发生责任追究情况，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为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我办于2021年底通过线下征集的方式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了社会评议，社会评议结果为满意。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3	0	8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29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414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4	0	0	0	0	0	4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3	0	0	0	0	0	3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0	0	0	0	0	1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4	0	0	0	0	0	0	0	0	0	4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

- (一) 相关工作人员对政务公开的相关政策存在领会不深、业务不精现象，业务能力需进一步加强，尤其是对涉密信息范围的把握。
- (二) 信息公开方式过于单一，多以文件为主，缺乏图文、视频等全方位的公开方式。

改进措施：

- (一) 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网站建设，合理布局网站页面，做到图文并茂，保证页面质量。
- (二) 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做好主动公开和不予公开两类政府信息的界定，完善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目录。重点做好机构职能、政策法规、行政执法及动态信息的分类，保证信息内容的完整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的规定执行，2021年度无涉及减免收费情况，无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